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誉竞磋（货物）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河北乡卫生院)

采 购 人：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河北乡卫生院）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誉竞磋（货物）2025-005

项目名称：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河北乡卫生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标项名称：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河北乡卫生院）

分包个数：1 个包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等。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免费质保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止。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7 楼 10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具体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同德县

联系方式：0974-8592554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7 楼 10701 室

联 系 方 式：0971-8868696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誉竞磋（货物）2025-005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河北乡卫生院）
3	采购单位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	6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各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附言简要注明：项目简称+项目编号+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户名：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支行 行号：103852223001 账号：28230001040014144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1日上午09：30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5月21日上午09：30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金额：9000.00元 收取对象：中标人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中标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1份原件备案。 2、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3%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凭合同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签订合同或履约保函。
24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具体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 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25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单位名称：同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9208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正文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竞争性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8.5 竞争性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9)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20)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3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 资格审查程序

1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7.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7.2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7.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7.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磋商工作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第 11.1.2 款 (11) - (2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 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且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进行最终评审。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9），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磋商报价比重（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37分)	1. 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 节能和环保（1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提供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满分1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3. 类似业绩（6分）：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或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
3	履约能力 (21分)	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9分）：投标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供货及配送方案（6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及调试方案（6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包含：①设备安装方案②设备调试流程③组织验收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1.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4分）：针对本项目有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免费安装、调试、定期回访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八、成交办法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4.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7. 处罚情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誉竞磋(货物)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河北乡卫生院）

采购合同编号: QHZY-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备注
合计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供货，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____的合同总价款。（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填写）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等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非人为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 3）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5）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6）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7）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9）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0）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11）
- 10、投标保证金……………（附件 12）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3）
- 12、分项报价表……………（附件 14）
- 1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5）
-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6）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7）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8）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9）
- 18、从业人员声明……………（附件 20）
-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附件 21）
- 1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 22）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23）

附件 3：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中誉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均需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09：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磋商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图片等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提供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 （签字）

人：

年 月 日

附件 21：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项目管理及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附件 2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要求

4.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4.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4.5.免费质保期：一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机架系统

1.1 胸片架片盒移动行程： $\geq 1100\text{mm}$

1.2 胸片架片盒沿立柱运动模式：全手动及全电动双模式，侧面具备电动上升、电动下降、跟踪及手动控制四个功能按键，提供实物照片

1.3 胸片架内置滤线栅

1.4 球管立柱沿侧轨移动行程： $\geq 1400\text{mm}$

1.5 球管升降模式：全电动及全手动双模式

1.6 立柱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1.7 球管与胸片架跟踪方式：电机驱动自动跟踪

1.8 固定式摄影床，床面板具备四向浮动功能

1.9 床下片盒运动行程： $\geq 600\text{mm}$,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1.10 床下片盒内置滤线栅

1.11 球管与床下片盒跟踪方式：机械物理追踪

2.X 射线管组件

2.1 管电压范围： $\geq 40\sim 150\text{kV}$

2.2 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mm}$

2.3 焦点功率： $\geq 27/75\text{kW}$

2.4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 kHU}$

2.5 阳极转速： $\geq 9700\text{ 转/分}$

2.6 为保证球管散热，球管无外壳包裹

3.高压发生器

3.1 输入电源规格： 380V

3.2 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3.3 逆变频率： $\geq 400\text{kHz}$

3.4 摄影管电压范围： $\geq 40\sim 150\text{kV}$

3.5 摄影管电流： $\geq 640\text{mA}$

3.6 曝光加载时间： $\geq 10000\text{ms}$

3.7 电流时间积： $\geq 0.1\sim 640\text{mAs}$

3.8 自动 APR 联动功能：具备

3.9 系统集成：曝光参数与图像采集系统集成

3.10 AEC 自动曝光功能(非物理电离室)

4.平板探测器

4.1 材质：非晶硅整板

4.2 闪烁体材料：碘化铯

4.3 探测器尺寸：≥43×43cm

4.4 采集矩阵：≥3072×3072

4.5 像素尺寸：≤139μm

4.6 空间分辨率：≥3.6lp/mm

4.7 A/D 转换：≥16bit

4.8 数据传输及供电：专用线缆，无需独立电池

5. 工作站

5.1 屏幕尺寸：≥21.5 英寸

5.2 类型：彩色液晶显示屏

5.3 操作系统：Win10

5.4 处理器(CPU):≥i3、3.6GHz、内存：≥8G; 硬盘：≥1TB

5.5 图像采集功能：自动从医院 HIS 系统或者 RIS 系统获取患者信息或者建立本地病历；多体型选择、自动 APR 联动及自定义参数设置

5.6 图像处理功能：自动窗宽窗位调整、ROI 窗宽窗位调节、灰阶变换，单幅或者多幅图像并行显示；图像缩放功能：最适合图像，放大、缩小、局部放大、实际大小；图像翻转：左右翻转、上下翻转、90°翻转；图像滤波：降噪程度、骨骼层次、组织细节、对比度等；标注功能：文本标注、箭头等多种标注及删改；图像测量：直线测量、角度测量、矩形测量；图像调整：窗位增益、窗宽增益、灰度拉伸、负片反转、锐化、增强力度等；其它功能：图像移动、标注选择、图像裁剪等功能。

5.7 图像管理功能：DICOM 功能及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标准的 DICOM3.0 功能，可将数据传到其他的医学影像工作站；多种胶片打印功能：支持多种尺寸的胶片打印方式；多介质存储功能：U 盘、移动硬盘等

5.8 病例管理功能：可以存储、检索、查询病历，还可以对病例进行删除、清理、浏览；打印诊断报告功能：系统内置诊断报告模板和知识库可输出图文一体化报告

5.9 远程联机维护功能：系统软件升级及排障

5.10 具有独立的尘肺检查协议

5.11 具有图像稳衡控制系统

5.12 剂量控制功能，可显示每次曝光指数 EI(Exposure Index) 以及相应的 DAP(Dose Area Product) 值

6. 限束器

6.1 照射野尺寸：43×43cm(@100cm SID)

6.2 类型：手动多页式，具有光野及中心指示功能

6.3 亮度：焦片距 100cm 时≥160lux

6.4 自动关闭时间：30±5s

7. 球管端液晶触摸屏

7.1 触摸屏尺寸：≥9inch

7.2 具有重力感应，随球管旋转自动调整显示方向

7.3 患者信息显示内容：姓名、检查体位等信息

7.4 具有当前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7.5 具有患者体型选择功能

7.6 具有检查体位示意图功能

7.7 具有曝光指示提醒功能

7.8 为保证操作的便利性，以上功能全部集成于同一界面下，无需逐菜单切换

8.滤线栅

8.1 数量：2块，分别内置于摄影床与胸片架内

8.2 栅格比： $\geq 10:1$

8.3 尺寸：18×18 inch

9.语音交互系统

9.1 具有音量大小调节功能

9.2 对讲控制：收发可控，开关控制

10.平台和系统集成

10.1 设备集成远程会诊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可以开展远程会诊工作，方便外出检查诊断使用，要求该平台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并与 DR 设备同一品牌

11.其他

11.1 包含机房改造及防护，配合医院完成预测评工作，符合国家防护标准。

11.2 包含胶片打印机：胶片尺寸：14" ×17" 、11" ×14" 、10" ×12" 8" ×10"

控制面板：大屏幕背光 LCD 中文触摸显示屏，显示警报、故障及状态

电源：打印功率 $\leq 600W$ ，待机功率 $\leq 75W$

12. 兼容性要求：投标设备 X 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品牌，并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